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68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8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9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7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8%。

3、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92,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0%。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8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79,8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67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366,5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票1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HE NING（何宁）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HE NING（何宁）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选举鲁道夫·沙尔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鲁道夫·沙尔平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选举范卿午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范卿午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4）选举鲁丽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鲁丽娜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王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王捷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选举李迁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李迁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选举张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张静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张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张垚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选举孙志慧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7,59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287,27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

孙志慧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7,6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1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7,6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080%。其中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51,20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1%股份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4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